附 件：

关于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乡草料基地提升

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

技术审查意见

阿合奇县水利局对修改完善后的《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乡草料基地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进行复核和研究，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，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水土保持评价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。项目区涉及塔里木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已经采取一级防治标准，并已经优化施工工艺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、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和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3.50公顷。

三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基本同意本项目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。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为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.0，渣土防护率为87%，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、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3%、林草覆盖率为22%。

四、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。经预测，本项目建设期扰动地表113.50公顷，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4342.80吨。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，防治重点区域为规划新建区。

五、水土保持措施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，项目划分为1个一级防治区和2个二级防治区，一级防治区即山前洪积倾斜平原防治区，二级防治区即维修改建防治区、规划新建防治区。

（1）维修改建防治区

工程措施：土地平整2.02hm2（主体已列）；

植物措施：种植牧草74.22hm2（主体已列）；

临时措施：洒水降尘2082.24m3（主体已列）；防尘网苫盖8600m2（主体已列）；彩条旗限界4522m（主体已列）。

（2）规划新建防治区

工程措施：土地平整0.53hm2（主体已列）；

植物措施：种植牧草24.41hm2（主体已列）；

临时措施：洒水降尘645.33m3（主体已列）；防尘网苫盖4500m2（主体已列）；彩条旗限界2386m（主体已列）。

六、水土保持监测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。主要采用调查、遥感监测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。

七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和效益分析

**（一）投资概算**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104.05万元，其中主体已有水保措施投资86.24万元，水保方案新增投资17.81万元；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为4.23万元，植物措施投资为70.18万元，临时措施投资为11.83万元，独立费用17.81万元，基本预备费不计列，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免征情形。

**（二）效益分析**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到设计水平年，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度将达99.99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将达1.0，渣土防护率将达94.74%，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，林草植被恢复率将达99.98%，林草覆盖率将达86.90%，各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并超过方案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，项目建设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，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。

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。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、补偿，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。